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分网
河南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无障碍阅读

进入适老模式

输入关键字，搜索相关信息

全站搜索

首页

工作动态

通知公告

采购信息

购买服务

开标信息

监督管理

政策法规

政策解读

操作指南

文件下载

公众咨询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确山县瓦岗镇人民政府确山县农特饮品产业园项目能源管路安装工程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发布机构：确山县瓦岗镇人民政府 发布日期：2026-08-27 16:53 访问次数：693

中小微企业融资申请

项目概况

确山县瓦岗镇人民政府确山县农特饮品产业园项目能源管路安装工程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9月0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确政采谈-2026-08-5
- 项目名称：确山县瓦岗镇人民政府确山县农特饮品产业园项目能源管路安装工程项目
-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预算金额：1,298,312.00元

最高限价：1298312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确政采谈-2026-08-5A	确山县瓦岗镇人民政府确山县农特饮品产业园项目能源管路安装工程项目A包	1298312	1298312

-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竞争性谈判文件及采购需求包含的全部内容

- 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注：采购人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

三、获取采购文件

- 时间：2026年08月27日至2026年09月01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方式：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下载谈判文件

-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截止时间：2026年09月0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 时间：2026年09月0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确山县瓦岗镇人民政府

地址：确山县瓦岗镇

联系人：苏先生

联系方式：183007287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康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驻马店市淮河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叉口西南侧天国际商务大厦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62396986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苏先生

联系方式：18300728766

附件

确山县瓦岗镇人民政府确山县农特饮品产业园项目能源管路安装工程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docx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网河南分网
河南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无障碍阅读

进入适老模式

输入关键字，搜索相关信息

全站搜索

首页 工作动态 通知公告 采购信息 购买服务 开标信息 监督管理 政策法规 政策解读 操作指南 文件下载 公众咨询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确山县瓦岗镇人民政府确山县农特饮品产业园项目能源管路安装工程项目-成交公告

发布机构：确山县瓦岗镇人民政府 发布日期：2026-09-02 12:39 访问次数：2010

中小企业融资申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确政采谈-2026-08-5
2. 采购项目名称：确山县瓦岗镇人民政府确山县农特饮品产业园项目能源管路安装工程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26年08月27日
5. 评审日期：2026年09月02日

二、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中标金额	单位	备注信息	
确政采谈-2026-08-5A	确山县瓦岗镇人民政府确山县农特饮品产业园项目能源管路安装工程	山东华宝隆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陈集镇长江东路3666号陈集工业区	1,292,000.00	元	评审价 格:1292000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确山县瓦岗镇人民政府确山县农特饮品产业园项目能源管路安装工程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元

三、评审专家名单

黎涛、莫新良、王明阳（采购人代表）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

收费金额：20,504.00元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各有关供应商对成交结果若有异议，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交，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将不再受理。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确山县瓦岗镇人民政府

地址：确山县瓦岗镇

联系人：苏先生

联系方式：183007287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晟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驻马店市置地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叉口西南侧天国际商务大厦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62396986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苏先生

联系方式：18300728766

附件

招标文件.pdf

成交公告.docx

初次报价明细表.pdf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pdf



成交通知书

山东华宝隆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根据确山县瓦岗镇人民政府确山县农特饮品产业园项目能源管路安装工程项目（采购编号：确政采谈-2026-08-5）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你公司于 2026 年 09 月 02 日递交的响应文件，经谈判小组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成交内容如下：

成 交 价：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玖万贰仟元整

人民币（小写） 1292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质量标准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人：确山县瓦岗镇人民政府（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晟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09 月 02 日

设备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HBLF-20260903001**

签订日期: **2026 年 9 月 3 日**

签订地点: **确山县瓦岗镇人民政府**

甲 方: 确山县瓦岗镇人民政府

乙 方: 山东华宝隆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本合同是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条件下订立, 乙方供给甲方设备, 合同条款如下:

一、供货明细

详见报价明细表

二、合同总价

最终成交价: 叁壹佰贰拾玖万贰仟元整 (¥: 1,292,000.00 元整)

三、主要设备产地与生产厂

山东菏泽市, 山东华宝隆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四、设备制造与验收

1. 甲方满足合同约定,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于 30 天设备制作完成并送达到货地点。
2. 乙方货物制造齐备, 提供发货清单给甲方, 甲方在收到发货清单和货物后 7 日内完成清点验收, 逾期视为通过。

五、到货地点

确山县, 甲方指定工厂内。

六、包装

采用防水木包装, 包装必须符合设备运输包装标准

七、付款方式与期限

设备全部送达现场,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全款。

八、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产品的质量指标按照国家或相关行业标准执行。供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最新设计和合适材料制造的。

九、质保期和后续售后服务

1. 本合同之设备自调试完成生产合格产品后起保修期为十二个月，易损件及消耗品除外；
2.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突发技术援助要求后，应于 24 小时内指派技术人员前往甲方工厂提供合理的技术支持及协助；
3. 甲方人员违章、违规操作导致乙方提供的设备损坏，相关损坏不在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
4. 乙方每个月定期对甲方的设备使用情况进行电话回访，每半年对甲方进行一次定期回访和设备维护，并提供不定期的回访服务；

十、不可抗力

合同任何一方由于洪水、火灾、地震、暴风雪、干旱、冰雹、台风或任何其它超出人为控制，并不可能在签定合同时已经预想到的或可由当事方设法避免的意外事件，而无法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则不视为违约。然而，当事方由于一般公认的人力不可抗拒原因而发生事态时，应立即电告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0 天内公布有关政府出示的证明。人力不可抗拒事故继续存在 30 天以上时，双方应协商继续履行或废除合同。如果在人力不可抗拒事故发生后 6 个月内，双方仍不能达成统一意见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在此情况下，双方将不得追究另一方的违约责任。

十一、保密

1. 对于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设备、服务中属于乙方的专有技术和商业秘密，甲方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披露、传授或允许第三方使用。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工艺技术，乙方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披露、传授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乙方应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披露、传授或允许第三方使用甲方的商业技术、经营方式及业务细节；
2. 除依法诉讼、仲裁等必须外，双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其按本合同规定内容及细节；

3. 甲、乙双方有义务监督其员工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前项所述之秘密信息。

十二、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纠纷，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进行解决；如果通过协商仍不能得到解决，可向各自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解决。

十三、承诺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承诺，今后采购的类似设备均首选和乙方合作且为乙方客户提供参观方便。

十四、其他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人签名后，正式成立，并自甲方支付预付款时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扫描件及传真件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山东华宝隆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地址：菏泽市长江东路 3666 号

邮编：

电话：0530-2648990

传真：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定陶支行

账号：1609002309200090434